#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

#### 紀 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00 分

地 點: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:江校長漢聲

出席者:王英洲學術副校長、林瑞德使命副校長、張懿云行政副校長、謝邦昌 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、林之鼎校牧兼宗輔中心主任、蔡宗佑教務長、 楊小青研發長、楊君琦國際長、耶穌會洪萬六單位代表、聖言會 劉錦萍單位代表、文學院陳方中院長、藝術學院徐玫玲院長、傳播學 院洪雅慧院長、教育學院曾慶裕院長(體育學系蔡明志系主任代理)、 醫學院葉炳強院長(林渝雯副院長代理)、理工學院王元凱院長、外語 學院劉紀雯院長、民生學院鄧之卿院長、織品服裝學院何兆華院長 (林國棟系主任代理)、法律學院吳志光院長、社會科學院彭正浩院長、 管理學院李建裕院長(范宏書副院長代理)、進修部林麗娟部主任、 人事室林彥廷主任、會計室邱淑芬主任、圖書館陳舜德館長(李明組長 代理)、資訊中心范姜永益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營養學系駱菲莉教師、 教師代表社會系魯貴顯教師(兼教師會代表)、職員代表音樂系楊欣諭 職代、進修日文系簡妤玲同學

列 席: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李啟華主任

假:吳文彬主任秘書、田履黛學務長、陳慧玲總務長、劉席瑋事業長、中 請 國聖職汪文麟單位代表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孟蘭中心主任、教師代 表師培中心陳昱君教師、學生輔導中心葉在庭主任、學生代表宗教系

廖星宇同學

紀錄:蕭啟良

## 會前禱告(略)

#### 主席致詞:

校務發展委員會的功能越來越重要,各項校務政策的推動與執行,透過 會議中充分討論溝通來達成共識後,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。現今面 對高教環境的改變,在招生議題,或是專案教學人員的規範,教育部都 新訂定各式標準,校務發展必須配合適時調整。

### 壹、報告案

案 由: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估算未達師資質量標準單位列表說明。

說 明:(詳會議資料)

委員建議:請各院針對第一年未符合師資質量標準之單位,進行院內 師資結構調整改善,並請於112學年度下學期(113年2月 前)完成改善。如學院需要校方協助進行改善,可提請學術 副校長召集會議,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
案 由:專案教學人員比例管制規定及其影響。

說 明:(詳會議資料)

委員建議:本校配合教育部政策逐年調降專案教學人員比例並維持本 校教師教學品質,發揮最佳留才與攬才的成效。 各教學單位在後續的人力安排評估時亦請同時配合教育部

要求專案教學人員比例調降政策,列入考量及預作規劃。

## 貳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:研究發展處

案 由:審議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案。

說 明:(詳會議資料)

決 議:

- 1. 教學單位配合政策發展而增加任務型名額不列入檢討錄取率 及註冊率之分母,同時配合進行必要的師資支援。
- 2. 配合各項總量核定安排,研發處依決議於總量系統中提出各項調整申請,並於發文說明,核定結果於專案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中另案報告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會後祈禱

散會(下午3:08)